

唐山市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协会文件

市房中协字〔2024〕018号

唐山市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协会 关于印发《唐山市房地产经纪行业从业人员 实名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 (试行)

各房地产经纪服务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
互联网服务平台：

为建立健全唐山市房地产经纪行业从业人员实名登记制度，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维护房地产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住建部相关规定，受市住建局委托，我会制定了《唐山市房地产经纪行业从业人员实名登记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附件：

《唐山市房地产经纪行业从业人员实名登记实施细则》

唐山市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协会

2024年5月9日



唐山市房地产经纪行业从业人员实名登记 实施细则

第一条 开展实名登记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包括：从事房地产居间服务、商品房销售代理服务的房地产经纪机构（含提供房地产居间服务的互联网平台、租赁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物业服务企业）。

第二条 开展实名登记的房地产经纪行业从业人员，包括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的房地产经纪专业人员（全国房地产经纪人和全国房地产经纪人协理）和其他从事辅助工作的从业人员。

第三条 唐山市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市房中协”）负责全市房地产经纪行业从业人员的实名登记工作的具体实施工作，并接受唐山市住建局的指导和监督。

第四条 实名登记工作应当依法依规开展专业服务；遵循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恪守职业道德准则。

第五条 市房中协秘书处具体实施全市房地产经纪行业从业人员的信息采集、实名登记、信息公示、工作牌制作和发放等工作。

第六条 实名信息卡是房地产经纪行业从业人员从事房地产经纪活动的有效证件，由市房中协统一制作，实行全市

统一样式，统一制作、统一从业编号、每人一卡一号、终身不变。

第七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申请主体备案时，应同时做好本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所有从业人员的实名登记工作。

第八条 房地产经纪行业从业人员应通过“唐山市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实名登记与信用记录系统”进行实名登记。

第九条 实名登记程序：

(一) 房地产经纪机构登陆唐山市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协会（市房中协 <http://www.tsfzx.com/>）进行申报→点击“人员/机构登记入口”立即注册→注册机构信息→等待审核→审核后登录→按照系统提示在线录入从业人员基本信息；

(二) 房地产经纪机构通过“唐山市房地产中介服务行业实名登记与信用记录系统”进行登记确认，系统自动生成二维码工作牌，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示或公示登记结果；

(三) 协会制作、发放实名登记信息卡。

第十条 实名登记录入的信息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备案证明、从业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学历、专业类型、执业证书、联系电话、个人证件电子照、店面外景内景照片、地图定位等。

第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认真核对所录入的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并对本机构所录入的从业人员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登记申请材料的原件由申请人或其从业机构妥善保管，以备接受检查或抽查。登记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登记申请材料的原件接受检查。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登记登记：

- （一）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者行业规范、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 （二）从业的经纪机构未办理经纪机构备案或备案证书过期未延续备案的；
- （三）已与从业机构解除劳动合同且无新受聘机构的；
- （四）以欺骗、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获准登记的；
- （五）从业机构或从业人员被列入行业黑名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六）其他不予登记的情形。

第十三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做好本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从业人员的动态信息维护工作，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进行新增、变更或注销登记：

- （一）房地产经纪机构新增从业人员的；
- （二）从业人员离职或解除劳动合同，两个月内不再从事该行业的；
- （三）经纪机构或从业人员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
- （四）其他应进行新增、变更或注销登记的情形。

第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社会公众、经纪服务对象可向市房中协进行投诉、举报：

- （一）未按要求佩戴从业人员信息卡的；
- （二）转让、出租、出借信息卡的；
- （三）房地产经纪机构未在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上记录实际从事该项经纪业务的从业人员姓名和从业编号的；

(四) 其他违规从业的情形。

第十五条 市房中协建立健全全市从业人员实名登记信息和信用档案库,依法向社会公布从业人员的登记信息和信用信息,供社会查询和监督。

第十六条 实名信息卡信息主要包括:姓名、照片、登记编号、从业机构名称、监制单位、二维码信息查询功能等。



(卡片样式)

第十七条 从业人员执业机构或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申请换发新实名信息卡。实名信息卡丢失、损毁的,应及

时申请补发。

第十八条 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通过实名信息卡二维码可以查询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信用记录、星级等级、违规情况，以及所在机构的基本信息，并可以在线进行服务评价。评价信息为市民选择经纪服务机构和经纪人员提供重要参考。

第十九条 完成实名登记的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要全程佩戴“实名登记信息卡”，并在涉房互联网平台等媒介发布房源信息时，提供“实名登记信息卡”的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人员、租赁机构从业人员可参照本细则通过本系统由市房中协开展人员实名登记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报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